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賴依縵

電話：28812021#2809

電子信箱：imanlai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展字第1110003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 (111G4P000052_1110003946_111D20013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北部院區「故宮講堂—春季文物研習營」活動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提供學校教師多元進修機會，增進藝術與歷史等專業知能，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訂於本（111）年5月20日至5月21日於本院北部院區文會堂舉辦，共6堂課，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（若有調整，請以本院官網最新公告為主）。欲報名人員請至本院官網（www.npm.gov.tw）點選「活動—當期活動」本活動項目下載相關資料並請線上報名。參加教師可獲單天6小時，或2天12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

副本：本院展示服務處(含附件)

2022/04/21
08:29:0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